

## 关于股价异常波动的复函

上海丰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股价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已收悉，经认真核实，现回复如下：

本公司作为你公司的控股股东，截至函复日，本公司的债务危机尚未缓解，目前在重庆市委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下，仍在按照相关程序积极推进本公司债务重组工作，尚未有实质性进展。有关此事项已在你公司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中予以披露。

除上述事项外，到目前为止，我司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你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，在股票异动期间我司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股票的情形。

特此函复。

